

备案号：J 15426-202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218—2020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

Standard for co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0-11-17 发布

2021-03-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0 年 第 53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 33/T 1218 - 2020，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238号),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的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5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编码规则,工程类别与代码,编码应用。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号;邮编:310012),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吴毅峰 游劲秋 李长凤 郭 丽 张志豪
丁 德 周平槐 李一凡 方 波 郑 珊
龚一心 徐 成 金 聰 殷延伟 倪 旭
屈 琦 蒋璐璐 张志生 龚一琼 金 睿
黄争舸 裘 炯 罗影静 林敏敏 邓铭庭
施云琼 王贵美 金航飞 宣陈跃 何国栋
主要审查人: 赵宇宏 李志飚 姚晶刚 杨 杨 崔新明
蔡光辉 王建民 厉天数 骆 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编码规则	(3)
3.1 一般规定	(3)
3.2 编码结构	(3)
3.3 编码方法	(4)
4 工程类别与代码	(7)
5 编码应用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Encoding rule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	(3)
3.2	Coding structure	(3)
3.3	Coding methods	(4)
4	Project category and code	(7)
5	Application code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适应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的需求，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和应用，实现管理信息在建设工程全生命期内的交换、共享和可追溯，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

1.0.3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建设工程的立项信息、工程类别信息、施工许可信息、施工工地信息和地址信息等信息的总称。

2.0.2 立项信息代码 project approval information code
建设工程在立项阶段的项目代码。

2.0.3 工程类别信息代码 engineering category information code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信息码、附属设施信息码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别信息码等的统称。

2.0.4 施工许可信息代码 construction permit information code
建设工程依法取得的施工许可证编号。

2.0.5 施工工地信息代码 construction site cod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顺序编号。

2.0.6 地址信息代码 address information code of single building
由建设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等组成的地址信息编号。

2.0.7 建筑编码单元 building coding unit
根据建筑的空间形态和独立使用功能等划分的，用于确定房屋建筑的建筑信息码的基本单元。

3 编码规则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的有关规定。

3.1.2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的编码应遵循唯一、适用、可扩展和可追溯的原则。

3.1.3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应根据工程建设立项、实施过程和竣工验收及运营维护等阶段的数字化管理需求，进行分类编码。

3.2 编码结构

3.2.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结构（图 3.2.1）应包括下列五个层次代码：

- 1 立项信息代码；
- 2 工程类别信息代码；
- 3 施工许可信息代码；
- 4 施工工地信息代码；
- 5 地址信息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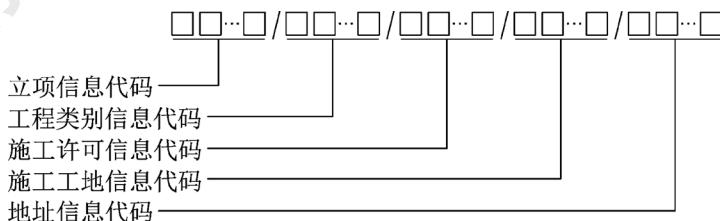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结构

3.2.2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各层信息代码可根据工程管理各阶段的应用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3.2.3 当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各层信息代码变更时，原有代码应保留，不得重复使用。

3.2.4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各层代码应按从左向右的顺序依次排列，每层代码的类目信息应由分段码组成。各层次代码之间应采用符号“/”连接，每层代码内类目信息的分段码应采用符号“-”连接。

3.3 编码方法

3.3.1 立项信息代码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代码编码规则的相关规定。

3.3.2 工程类别信息代码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类别分别编码。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类别信息代码分为建筑信息码和附属设施信息码，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信息码应由建筑编码单元序列码、建筑功能码和工程性质码等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编码单元序列码应采用4位数字编号，数值应从“0001”开始连续编号，不可跳号；编号顺序应按房屋建筑所处工程项目的总体规划布局排序。建筑改造时，原有建筑编码单元序列码不变；建筑拆除或其他原因消失时，原有建筑编码单元序列码应保留，不得重复使用；新增建筑编码单元序列码应在原有工程项目序列码的基础上续编。建筑编码单元的划分应符合本标准第4.0.2条的规定。
- 2) 建筑功能码应采用4位字母及数字编号，建筑功能码应按建筑功能分类编号，建筑功能码编号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中表4.0.3的规定。
- 3) 工程性质码可采用3位数字编号，并应符合表3.3.2

的规定。

表 3.3.2 工程性质码

工程性质	工程性质码
新 建	001
改 建	002
扩 建	003
恢 复	004
迁 建	005
拆 除	006
装 修	007
整 治	008
其 他	099

2 房屋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信息码应由工程类别信息构成，采用 4 位字母及数字编号，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表 4.0.4 的规定。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类别信息代码应由工程类别信息码和工程性质码两段分段码构成；工程类别信息码采用 4 位字母及数字编号，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表 4.0.5 的规定；工程性质码采用 3 位数字编号，并应符合表 3.3.2 的规定。

3.3.3 施工许可信息代码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编码的规定。

3.3.4 施工工地信息代码应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所确定的施工现场依次编号。施工工地信息代码应采用 2 位数字编号，数值应从“01”开始连续编号，不可跳号。

3.3.5 地址信息代码应按民政部门规定的地址编码规则进行编号。地址信息代码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类别分别编码，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址信息代码应分为建筑地址信息码

和附属设施地址信息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址信息代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地址信息码应由工程所在地的地名代码、门牌号、建筑永久序列码，单元号、楼层号、房间（套）号等分段码构成，并应符合民政部门相关编码规定。

2 房屋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地址信息码可不单独编号，也可按相应的建筑地址信息编号，或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址信息的规定编号。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址信息代码可按工程起点和终点的地址信息进行编号。

4 工程类别与代码

4.0.1 工程类别信息应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类别信息。房屋建筑工程应按房屋建筑和附属及配套设施分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建筑物应按房屋建筑分类。

4.0.2 房屋建筑应按建筑空间形态和使用功能划分建筑编码单元，建筑编码单元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幢建筑可划分为一个建筑编码单元；
- 2** 两幢或两幢以上建筑，由仅具有水平交通功能的通道（走廊、连廊、架空走廊等）相连接，或仅在空间形态上连接，可划分为不同建筑编码单元；
- 3** 两幢或两幢以上建筑，单层或多层相互连通，且连通部分的内部功能与自然幢不可分割，可划分为同一建筑编码单元；
- 4** 建筑由主楼和裙楼（或附属建筑）组成时，可划分为不同的建筑编码单元；
- 5** 设置地下室的建筑，可按建筑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划分为不同的建筑编码单元；
- 6** 建筑地下部分由多个部分组成，可划分为多个建筑编码单元；
- 7** 地下空间全部连通的建筑地下部分，可划分为同一建筑编码单元；
- 8** 按上述原则难以划分建筑编码单元的，可按建筑实际空间形态等方式，合理划分建筑编码单元。

4.0.3 房屋建筑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 的规定，按建筑功能和用途进行分类。房屋建筑类别和建筑功能码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

表 4.0.3 房屋建筑类别和建筑功能码

建筑功能码	类别	示例		
FW 01	住宅	普通住宅、别墅、排屋等	保障性住房	
FW 02	宿舍	学生宿舍、职工宿舍、专家公寓、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FW 03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楼、商务写字楼、综合性办公楼等		
FW 04	旅馆建筑	旅游饭店、旅馆、招待所、民宿等		
FW 05	商业建筑	百货商场、综合商厦、购物中心、会展中心、超市、菜市场等		
FW 06	服务建筑	餐饮、银行营业和证券营业、电信及计算机服务，邮政、居住小区各类服务用房、殡仪馆等		
FW 07	文化建筑	演出用房、艺术展览用房、图书馆、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宫、游乐场馆、电影院（影城）、宗教寺院及舞厅、歌厅、游艺厅等		
FW 08	教育建筑	各类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等		
FW 09	体育建筑	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等		
FW 10	科研建筑	实验楼、科研楼等		
FW 11	医疗建筑	医院、急救中心、体检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疗养院等		
FW 12	交通建筑	机场航站楼、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站房、停车楼（场）等独立建造的房屋		
FW 13	人防建筑	单建式人防地下室等		
FW 14	广播电视建筑	广播电台、监测台（站）、电视台等		
FW 15	综合类建筑	2种及以上功能类别综合体等		
FW 16	工业建筑	厂房、仓库等		
FW 17	其他建筑	以上类别之外的房屋		

4.0.4 房屋建筑工程中附属及配套设施（FS）的附属设施信息码应符合表 4.0.4 的规定。

表 4.0.4 房屋建筑工程附属设施信息码

附属设施信息码	类别
FS 01	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

4.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SS）的工程类别信息码应符合表 4.0.5 的规定。

表 4.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类别信息码

工程类别信息码	工程类别
SS 01	给水工程
SS 02	排水工程
SS 03	道路工程
SS 04	桥梁工程
SS 05	城市隧道工程
SS 06	防洪工程
SS 07	燃气工程
SS 08	热力工程
SS 09	环境卫生工程
SS 10	园林和景观工程
SS 11	综合管廊工程
SS 12	其他工程

5 编码应用

5.0.1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可用于工程审批、工程设计、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市场、房产预售等监管环节。

5.0.2 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各层代码宜在工程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及时生成，通过管理平台的可靠传递，实现后续阶段及各方主体的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立项信息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立项阶段生成；
- 2** 工程类别信息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生成；
- 3** 施工许可信息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阶段施工许可审批时生成；
- 4** 施工工地信息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阶段工程开工前生成；
- 5** 工程地址信息代码应在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生成。

5.0.3 信息平台的数据结构应用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时，应留有扩充容量，适应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的调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7027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 50841